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 2019 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6、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 7、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04,105,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8、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粮资本	股票代码	0024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原特钢、*ST 中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正华	魏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电话	010-85017079	010-85017079	
电子信箱	zlbdb@cofco.com	zlbdb@cof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在报告期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通过控股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保险、信托、期货、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金融控股平台。

(1) 保险业务：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在我国保险行业整体回归“保险姓保”、强调合规经营的大背景下，坚持价值成长的经营理念，通过建设专业的个险代理人核心渠道增强业务竞争力，通过打造高效投资团队增强投资竞争力，通过建设高素质内勤团队增强人才竞争力，通过为广大保户提供贴心的全面人身保障增强服务竞争力。2019年，中英人寿主要经营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原保险保费收入、新单年缴保费等指标均创开业以来新高，偿付能力继续保持充足水平。

(2) 信托业务：报告期内，中粮信托面对我国信托行业的巨大转型压力，坚持“三年三步走”的转型发展规划，聚焦产业金融服务能力、消费金融服务能力和财富专业管理能力三大核心竞争力建设，突出信托主营业务，结合中粮集团产业，

严格防控项目风险，大力推进财富管理团队建设。2019年，中粮信托净利润较上一年实现显著增长，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逐步提升。

(3) 期货业务：报告期内，中粮期货面对我国期货市场品种扩容、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在坚持以期货经纪业务为基础的同时，以打造行业领先的特色衍生品交易服务商为目标，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国际化业务等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业务转型升级初见成效。2019年，中粮期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实现较好增长，连续第六年荣获中国期货业协会AA级最高评级。

(4) 银行业务：报告期内，龙江银行依托黑龙江省丰富的农业资源，深耕当地农业金融市场，在围绕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业务的同时，致力于服务上下游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打造农业供应链金融新模式；并通过构建特色化、专业化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打造通用型、区域型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小微信贷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6,630,756.25	1,025,559,069.87	1,309,553,673.77	-75.06%	972,925,944.74	1,109,423,87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180,610.61	-112,704,830.74	510,010,601.57	27.88%	-257,920,448.72	829,457,6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024,715.43	-192,095,554.52	-192,095,554.52	不适用	-264,936,732.29	-264,936,7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4,594,810.14	8,206,937.00	2,134,504,101.27	133.52%	1,611,070.16	2,383,708,78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1	-0.2241	0.2213	27.93%	-0.5128	0.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1	-0.2241	0.2213	27.93%	-0.5128	0.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7.44%	2.87%	1.21%	-15.17%	5.9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67,178,265,707.31	3,234,273,101.31	62,989,171,967.74	6.65%	3,425,868,807.18	60,297,196,38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34,392,763.16	1,454,921,124.86	17,870,871,021.28	-8.60%	1,572,113,844.99	17,637,701,894.5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相关格式和金额的调整已经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上述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事项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318,836.58	41,232,006.80	154,609,448.34	95,470,46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16,907.46	232,685,579.99	141,257,060.91	-38,278,9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450,814.66	236,049,424.59	140,809,693.72	-84,285,2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140,234.35	-328,920,859.49	2,779,114,727.43	591,260,707.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8%	1,446,543,440	1,107,428,293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180,962,793	180,962,793	质押	180,962,79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100,534,883	100,534,88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	90,481,396	90,481,39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11	80,427,91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08	80,427,908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9%	80,427,908	80,427,908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06	80,427,90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0,01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3%	5,411,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变更为优质金融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管理团队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勤勉尽责、悉心经营，切实维护广大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

(1) 坚定不移推动从严治党，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努力提升党建工作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力。同时，公司抓好纪律建设，持续正风肃纪，始终保持企业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开拓进取的企业发展战斗力。

(2) 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风险防范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合规优先、风控优先、稳健发展”的经营管理理念和风险底线思维，紧密围绕高质量、防风险的

发展任务，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体系建设，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继续充实风险管理人员队伍，大力推进风控信息化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信息技术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结合。公司通过梳理修订制度、建立风控信息平台、组织风险排查和落实整改工作等重要措施，实现了对各金融业务板块风险防范的有效督导和强力管控。此外，公司不断加强对存在风险隐患业务的介入力度和深度，通过定期督导、主动参与和严格考核等措施，全面提高对风险的识别、评估、缓释和处置等能力。

(3) 坚定不移推动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按照“能上能下、能高能低、能多能少、能进能出”的用人原则，持续完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以MD制度为代表的职级、绩效、薪酬管理体系，严格实施刚性考核。公司注重对重点业务、重点企业的对标研究，不断学习吸收行业先进管理经验，完善科学管理机制，努力推动业务进一步发展。同时，公司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建立盘点与测评机制，定期对员工队伍的现状进行诊断，注重对关键岗位人才的储备，构建并完善立体化的人才培育体系；此外，不断推进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通过健全组织保障推动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4) 紧密围绕农业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作为重要的战略性业务，公司继续坚持多年来在农业金融领域的探索与创新。中粮信托供应链金融业务努力践行产融结合理念，广泛服务于中粮集团的粮油、米面、饲料、红酒等业务的下游经销商，有力支持了中粮集团的产业发展。中粮期货作为国内领先的农业特色衍生品交易服务商，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具有国内领先的农产品期货研究能力、套保能力和交割能力，持续为农产品交易提供全方位服务。

(5) 推动发展金融科技创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金融科技业务的探索，通过对数字化转型的研究，借助并运用金融科技工具，力求实现上下游中间交易的不间断信息化。同时，公司广泛调研中粮集团主营业务实际情况，紧密围绕中粮集团采购端的移动支付业务和销售端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商业模式，通过收集整理各个业务板块的大数据信息，积极尝试构建业务生态体系，力争以金融赋能中粮集团主业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实施重大重组置出原有钢铁资产并注入金融资产，营业总收入由2018年度的10.26亿元变为2019年度的112.58亿元，其中营业收入由2018年度的10.26亿元变为2019年度的3.27亿元；营业总成本由2018年度的12.17亿元变为2019年度的108.60亿元，其中营业成本由2018年度的9.36亿元变为2019年度的1.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由2018年度的-1.13亿元变为2019年度的6.52亿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及会

计估计相关披露。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置出，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